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穗人基〔2021〕3号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母亲节 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

各区计生协会、幸福工程办公室，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计生办、计生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21〕1号）要求，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773号文、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0326330905号文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活动，帮助困境母亲提高发展能力，建设幸福家庭。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现

提出以下工作任务，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一、统筹安排，广泛宣传，品牌焕新。2021 年“母亲节”是 5 月 9 日，是幸福工程组委会倡导开展的第二十五届“幸福工程活动日”，“5 月 15 日是国际家庭日”，“5 月 29 日是中国计生协会员活动日”。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幸福工程转型再出发，将立足卫生健康系统和公益慈善行业实际，聚焦困境母亲，建设幸福家庭，在妇女赋权、提升妇女地位、关爱女性健康等方面给予更多关注、发力。希望各单位、企业、民众支持“幸福工程”，秉承“做慈善，献爱心，为公益”精神，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宣传纪念日活动。

二、积极拓展，撬动资源，奉献大爱。幸福工程广州组委会依据“扶弱济困，扶智赋能，扶助健康”的主旨要求，持续关注困境母亲、计生困境家庭，不仅从经济和精神上扶助她们，开展专业培训提升技能，根据手艺专长推荐就业，推动基层医疗装备和妇科疑难病的救治，促进“大健康”走进社区“最后一米”，真心把为民服务工作做到家。我市幸福工程近五年来投入扶助款逐年上升，2020 年公益项目支出达 490 万元，重点对广州市计生困境家庭和母亲及国家计划对口扶助四川省阿坝州藏羌自治区困境母亲实施救助。本次活动将沿用现场捐款与网络捐款相结合的形式，做好“活动

日”宣传募捐工作，希望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市直各单位及各区干部职工持续关爱支持“幸福工程”项目，积极发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善心人士参与到“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慈善活动中来，踊跃捐款。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这项工作由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市幸福工程组委会牵头组织，各区幸福工程办公室具体实施，各区在6月10日之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含图片）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各单位、各系统在7月31日前将筹集的善款交所在区幸福工程办公室。

由各区幸福工程办公室将善款登记造册，于8月31日前通过银行汇入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账户，捐赠单位、个人善款数额亦同时编报。对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工程组委会将给予颁发证书和相应的鼓励。

账户名称：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开户账号：8002 4920 7209 01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红棉支行

或可通过扫描项目捐款二维码，关注公众号进行捐赠：



广州人口福利基金会公众号



广州幸福工程捐款二维码

请留言备注捐款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所属区，以便开具
财政捐赠收据和统计。



联系人及电话、邮箱：余靖：81075045，784522386@qq.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人口函〔2021〕9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 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 “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军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国管局办公室：

现将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幸组委发(2021)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母亲节
暨幸福工程活动日”的通知**

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
(办公室):

2021年5月9日是国际惯例上的“母亲节”，在过去的24年当中，每逢母亲节前夕，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原中国人口报社联合发起的幸福工程项目，都要组织开展“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积极动员社会资源，帮助贫困母亲改善生活现状，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为脱贫攻坚和妇女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转型再出发的幸福工程依然使命崇高、任重道远。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发起于1995年的幸福工程，在社会各界的关爱支持下，先后在全国29个省的958个项目点开展过项目救助，累计

投入资金 20.79 亿元，帮扶贫困母亲 35.62 万人，惠及人口 151.29 万人，荣获民政部“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中民慈善信息中心“慈善推动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创新项目”、国务院扶贫办“社会组织扶贫 50 佳案例”、凤凰网行动者联盟“年度十大公益项目”等奖项。

（一）老项目助力新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幸福工程积极转型升级，立足卫生健康系统和公益慈善行业实际，扎实推进，有所作为，为国家分忧，为百姓解难。

（二）老项目焕发新生机。幸福工程将依托“多元帮助，精准到人，扶持带动，防止返贫”的运作模式，以“扶弱济困、扶智赋能、扶助健康”为主要内容，聚焦困境母亲，建设幸福家庭。

（三）老项目满足新需求。当前妇女依旧面临经济压力、性别歧视、社会参与度低、生育困境等诸多问题，幸福工程将在妇女赋权、提升妇女地位、关爱女性健康等方面给予更多关注。

二、活动内容

（一）明确工作思路，统筹安排推进。“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是幸福工程全年工作的重点内容，对开好局、起好步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必须积极做好工作部署，明确落实活动内容，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保障“母亲节”活动稳步推进。

（二）撬动社会资源，广泛筹措善款。全国组委会将继

续与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携手，沿用现场捐款与网络捐款相结合的形式，做好“活动日”期间的宣传筹款工作；动员爱心企业为困境母亲捐款捐物；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公众募款。

（三）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形象。幸福工程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知名度的公益项目，母亲节期间将继续加强宣传推广，让老品牌焕发新生机。通过开展网络宣传、第四届跡录展、母亲产品推广等工作，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讲述母亲故事，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

三、活动要求

（一）充分利用活动成果，主动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幸福工程在本地区取得的绩效成果、全国组委会的工作要求及活动计划，以取得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支持。

（二）“母亲节”期间，各地要把举办“活动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与中国计生协“5.29 会员活动日”有机结合，在本地区开展系列活动，与全国组委会上下联动，向全社会展示幸福工程硕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专人负责、广泛动员，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三）活动开展期间，各级幸福工程组织机构要积极提供真实、生动、感人的图文、影像资料，及时上报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6月30日之前，将活动总结上传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官网。



发：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

抄送：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彭 婷